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田蕙珍
04 田竹曾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07 游泗淵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田新曾
09 劉馬嬌
10 田永霖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鍾李駿律師
13 陳睿智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
15 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
16 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上訴駁回。
19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上訴人主張：伊2人與被上訴人田新曾之母親翁金梅於民國1
22 04年10月17日死亡前後，父親田爾康以其要將母親財產移轉
23 至其名下為由，先後向伊2人索取印鑑證明、要求伊2人在其
24 所持立協議書人簽章頁之紙張上簽名、提供印鑑。嗣伊2人
25 於109年間發現屬於翁金梅遺產之附表所示不動產，先後於1
26 04年12月18日、105年1月4日經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田新曾
27 所有；田新曾再於104年12月27日以夫妻贈與、贈與為原因
28 將附表編號1.2.所示房地（下稱○○路房地）移轉登記應有
29 部分（下稱持分）各1/2予被上訴人即其配偶劉馬嬌、其子
30 田永霖所有，劉馬嬌復於105年1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將○○
31 路房地持分1/2移轉登記予田永霖所有；田新曾又於109年1

01 月19日將編號3.4.5.所示土地以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出
02 售予第三人，於同年2月1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但伊2人
03 並未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而供前述分割繼承登記之遺產分
04 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未經伊2人與田爾康、田新曾
05 意思合致，即未成立遺產分割協議，故附表所示不動產仍屬
06 翁金梅之遺產，而為全體繼承人即田爾康、伊2人、田新曾
07 共同共有，故前述分割繼承登記應屬無效，且伊2人亦未同
08 意田新曾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故前述夫妻贈與、贈與登記
09 亦均為無效，應予塗銷；另田新曾未經伊2人同意擅自出售
10 附表編號3.4.5.所示土地，其收取之買賣價金600萬元係無
11 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其他繼承人受有損害，應如數返還
12 予翁金梅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1
13 項、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179條規
14 定，求為判決(一)田永霖應將○○路房地持分1/2於105年1月8
15 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二)劉馬嬌、田
16 永霖應將○○路房地持分各1/2於104年12月27日各以夫妻贈
17 與、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三)田新曾應將
18 ○○路房地於104年12月18日、附表編號6.7.8.9.所示土地
19 於105年1月4日均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塗
20 銷；(四)田新曾應給付600萬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翁金梅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
22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
23 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24 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田永霖應將○○路房地持
25 分1/2於105年1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26 銷；(三)劉馬嬌、田永霖應將○○路房地應有部分各1/2於104
27 年12月27日各以夫妻贈與、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
28 記塗銷；(四)田新曾應將○○路房地於104年12月18日、附表
29 編號6.7.8.9.所示土地於105年1月4日均以分割繼承為原因
30 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塗銷；(五)田新曾應給付600萬元及自訴狀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翁金梅之全體

01 繼承人共同共有。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田爾康與翁金梅為讓田家子嗣免予擔憂居所
03 問題，早已規劃其財產之分配方式，此為子女即上訴人、田
04 新曾所知悉，故均將印鑑與印鑑證明交予田爾康，且於翁金
05 梅死亡後，均同意翁金梅之遺產由田爾康處置；嗣田爾康先
06 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並交予田新曾、上訴人簽名，即翁金
07 梅之全體繼承人已就系爭協議書內容達成協議，田爾康再將
08 該系爭協議書及全體繼承人所交付之印鑑與印鑑證明，一併
09 交予地政士申辦附表所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為田新曾所
10 有，自不容上訴人多年後反悔先前遺產分割協議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查，(一)翁金梅於104年10月17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配偶
13 田爾康、長子田新曾、次子田竹曾、長女田蕙珍；而劉馬
14 嬌、田永霖分別為田新曾之配偶、長子；(二)附表所示不動產
15 均係翁金梅之遺產，系爭協議書立協議書人簽章欄所示簽名
16 及印文形式上均屬真正；(三)翁金梅死後，上訴人將印鑑章交
17 予田爾康辦理遺產登記；嗣附表編號1.2.所示○○路房地於
18 104年12月18日、附表編號3.至9.所示土地則於105年1月4日
19 經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田新曾所有；(四)田新曾於104年12月2
20 7日以夫妻贈與、贈與為原因將○○路房地持分各1/2分別移
21 轉登記予劉馬嬌、田永霖所有；劉馬嬌再於105年1月8日以
22 贈與為原因將其○○路房地持分1/2移轉登記予田永霖所
23 有；(五)田新曾於109年1月19日將附表編號3.4.5.所示土地以
24 600萬元出售予第三人，於同年2月1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
25 記，並取得該600萬元價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6 卷第196至197頁），堪信為真。

27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主張供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分割繼
28 承登記之系爭協議書，並未經當事人意思合致而不成立協
29 議，有無理由？(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767條第
30 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田新曾塗銷○○路
31 房地及附表編號6.7.8.9.所示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及請求

01 劉馬嬌、田永霖塗銷○○路房地之夫妻贈與登記、贈與登
02 記，有無理由？(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田新曾
03 返還600萬元予翁金梅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04 茲分別論述如下：

05 (一)、上訴人主張供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系爭協議
06 書，並未經當事人意思合致而不成立協議，有無理由？

07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8 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依關於共有物分
09 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民法
10 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私
11 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為民事
12 訴訟法第358條所明定。

13 2.經查：

14 (1)被繼承人翁金梅於104年10月17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
15 配偶田爾康、長子田新曾、次子田竹曾、長女田蕙珍；而
16 附表所示不動產均係其遺產，編號1.2.所示○○路房地係
17 於104年12月18日、編號3.至9.所示土地則係於105年1月4
18 日，均經以系爭協議書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辦理分割繼
19 承登記為田新曾所有等情，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10
20 年1月12日新北中地籍字第1106120503號函及金門縣地政
21 局110年1月3日地籍字第1100000318號函所附登記申請
22 書、繼承系統表、登記清冊、戶籍資料、印鑑證明、系爭
23 協議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24 305至334、335至377、37、41至6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25 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一)(二)(三)），堪信為真。

26 (2)而前述供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之資料，上訴人之印鑑證明係
27 上訴人自行交予田爾康，至記載附表所示不動產均分割由
28 田新曾取得之系爭協議書，其立協議書人簽章欄中上訴人
29 簽名、印文，則係上訴人自行簽署、以上訴人之印鑑章所
30 蓋印，亦為上訴人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二)(三)、原審卷
31 一第28頁）；且系爭協議書之協議內容頁背面，與立協議

01 書人簽章頁之間，亦蓋用全體繼承人印鑑章作為騎縫標示
02 （見原審卷第50、60、63、332、345頁），可見上開2頁
03 文書，已藉由蓋用全體繼承人印鑑章作為騎縫標示使成單
04 一文件，均屬系爭協議書整體之一部而無從割裂。依前所
05 述，系爭協議書應推定為真正，而系爭協議書內容則係經
06 全體繼承人意思合致所成立之遺產分割協議。

07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協議書係田爾康以要將翁金梅財產移轉
08 至其名下為由要求伊2人在僅立協議書人簽章頁簽名，伊2
09 人簽名時並無前一頁之協議內容，至其上伊2人之印文則
10 係田爾康以伊2人交付之印鑑章所偽造云云。惟查：

11 ①上訴人主張伊2人在僅立協議書人簽章頁簽名時並無前
12 一頁協議內容云云。觀之立協議書人簽章頁（即原審卷
13 一第63頁），僅有立協議書人簽章欄，未記載任何協議
14 內容；惟私文書之文義經記載明確後，始簽名、蓋章以
15 表示承認為該文義之作成人為常態；反之，先簽名、蓋
16 章於空白紙據後，再由他人記載文書之文義為變態，故
17 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8 87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故協議書
19 必先有協議內容，當事人方據以簽章。倘如上訴人所稱
20 伊2人簽名時並無前一頁協議內容云云，其等又如何以
21 「立協議書人」自居而在其上簽名？上訴人上開主張與
22 常情不符，其等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23 ②其次，上訴人主張田爾康以要將翁金梅財產移轉至其名
24 下為由要求伊2人在僅立協議書人簽章頁簽名云云，雖
25 提出田竹曾之配偶王淑華於000年0月間與田爾康及田新
26 曾對話錄音及譯文為據（見原審卷一第75至88頁）。惟
27 參該錄音譯文，僅見王淑華一再質問、指責田爾康欺騙
28 上訴人、偏袒田新曾云云；但翁金梅之繼承人即系爭協
29 議書當事人係田爾康、田新曾、上訴人，王淑華對翁金
30 梅遺產則無權置喙，田爾康更無需對其為任何交代，是
31 由王淑華就翁金梅遺產僭越質問與指責田爾康，已有可

01 議；況田爾康對王淑華之問責，亦未提及其係以將翁金
02 梅財產移轉至其名下為由而要求上訴人簽名等情。是上
03 開錄音及譯文，無從證明上訴人前揭主張之情。

04 ③且參上訴人主張因父親田爾康係職業軍人退休，甚有威
05 嚴，伊2人至今仍對其又敬又畏，故對其表示要將翁金
06 梅財產移轉至其名下，均不敢有何意見云云（見原審卷
07 一第26頁）。但上訴人對有關翁金梅遺產之處置，既均
08 因敬畏田爾康，而不致對其未就翁金梅遺產分配予伊2
09 人之安排有反對意見，則田爾康當初逕行對上訴人直言
10 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而使其等在其上簽名即可，何需誣
11 稱係要將翁金梅財產移轉至其名下，藉以取得上訴人印
12 鑑證明及印鑑章，並使其等在系爭協議書上之簽名？可
13 見上訴人主張伊2人係因遭田爾康欺騙，而在僅立協議
14 書人簽章頁簽名，伊2人並非因同意系爭協議書之協議
15 內容而在其上簽名云云，亦非有據，並無可取。

16 ④上訴人雖又主張系爭協議書上之伊2人印文係田爾康以
17 伊2人交付之印鑑章所偽造云云。按私文書內印章、簽
18 名或指印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
19 外，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0 29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上訴人既交付印鑑章予
21 田爾康供辦理遺產登記使用，且在系爭協議書親自簽
22 名，業如前述，則其等交付印鑑章予田爾康，自係授權
23 田爾康以其等印鑑章在系爭協議書上蓋印；則在系爭協
24 議書之立協議書人簽章欄、立協議書人簽章頁與協議內
25 容頁背面之間蓋用上訴人之印鑑章，自均屬田爾康經上
26 訴人授權所為，而無所謂偽造之情，且益證系爭協議書
27 內容係經全體繼承人意思合致而成立之協議。

28 3.依上所述，供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系爭協議
29 書係由上訴人親自簽名，至上訴人主張該協議內容非伊2人
30 與田爾康、田新曾達成協議云云，則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記
31 載附表所示不動產均分割由田新曾取得之系爭協議書，係經

01 翁金梅全體繼承人即田爾康、田新曾、上訴人意思合致而成
02 立之遺產分割協議，堪以認定。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內容
03 未經當事人意思合致而不成立協議云云，即非有理。

04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
05 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田新曾塗銷附表編號1.2.所示○○路
06 房地及附表編號6.7.8.9.所示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及請求
07 劉馬嬌、田永霖塗銷○○路房地之夫妻贈與登記、贈與登
08 記，有無理由？

09 1.有關民法第1146條第1項部分

10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1 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被侵
12 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則為民法第
13 1146條第1項所明定。惟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
14 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
15 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若於被繼承人死亡
16 時，其繼承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自無
17 民法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8 第437號解釋參照）。

19 (2)查系爭協議書係經翁金梅之全體繼承人即田爾康、田新曾
20 及上訴人意思合致而成立遺產分割協議，既如前述，上訴
21 人之繼承資格自未遭否認。則以系爭協議書辦理附表編號
22 1.2.6.7.8.9.所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為田新曾所有，及
23 田新曾嗣以夫妻贈與、贈與為原因，將○○路房地持分各
24 1/2移轉登記予劉馬嬌、田永霖所有，暨劉馬嬌以贈與為
25 原因將其○○路房地持分1/2移轉登記予田永霖所有（上
26 開不爭執事項(三)(四)），均無侵害上訴人繼承權之情。上訴
27 人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上訴人塗銷上開登
28 記，即屬無據。

29 2.有關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部分

30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31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同共有人

01 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
02 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
03 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固分別定有明
04 文。惟上開規定係以請求人就請求標的物具有所有權或共
05 有權為前提，是倘共有物業經共有人協議分割完畢，未分
06 配該特定物之共有人即已無所有權或共有權，自無再依上
07 開規定而就該特定物為請求之餘地。

08 (2)系爭協議書係經全體繼承人即田爾康、田新曾、上訴人意
09 思合致而成立遺產分割協議，業如前述，則以系爭協議書
10 辦理附表編號1.2.6.7.8.9.所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為田
11 新曾所有後，該等不動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即歸於消滅，上
12 訴人就該等不動產即無所有權或共有權，且後續田新曾以
13 夫妻贈與、贈與為原因將○○路房地持分各1/2移轉登記
14 予劉馬嬌、田永霖所有，劉馬嬌以贈與為原因將其○○路
15 房地持分1/2移轉登記予田永霖所有，亦均與上訴人無
16 關，易言之，前述分割繼承、夫妻贈與、贈與登記，均無
17 侵奪或妨害上訴人就上開不動產所有權或共有權情事。是
18 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規
19 定，訴請被上訴人塗銷上開登記，自屬無據。

20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田新曾返還600萬元予翁金梅
21 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2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
24 第179條所明定。是若受利益係有法律上之原因，

25 2.查附表編號3.4.5.所示土地係以系爭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
26 記為田新曾所有，嗣田新曾將上開土地以600萬元出售予第
27 三人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取得該600萬元價金，為兩造
28 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三)(五)）；且系爭協議書係經全體
29 繼承人即田爾康、田新曾、上訴人意思合致而成立遺產分割
30 協議，亦如前述。則田新曾取得上開土地，及其出售上開土
31 地而取得買賣價金600萬元，均有法律上之原因。是上訴人

01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田新曾返還該600萬元予翁金梅之
02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亦非有據。

03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第821
04 條、第828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判決(一)田永霖應將
05 ○○路房地持分1/2於105年1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
06 權移轉登記塗銷；(二)劉馬嬌、田永霖應將○○路房地持分各
07 1/2於104年12月27日各以夫妻贈與、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
08 權移轉登記塗銷；(三)田新曾應將○○路房地於104年12月18
09 日、附表編號6.7.8.9.所示土地於105年1月4日均以分割繼
10 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四)田新曾應給付600萬元
11 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翁金
12 梅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
13 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謫
14 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15 上訴。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家事法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3 法 官 盧軍傑

24 法 官 陳賢德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張佳樺

04 附表

05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9/10000
2.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同區○○路00巷0弄00號2樓)	全部
3.	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3
7.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8.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9.	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2